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文件

陕西咸财发〔2021〕189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新城财政局，教育卫体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教〔2021〕6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 1）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

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请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对于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要严格落实“脱贫不脱政策”要求，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。要专款专用，抓紧拨付，严格执行《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教〔2020〕206号）等制度规定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政策落实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表

2.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



2021年6月16日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2021年6月16日印发

附件 1

**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
补助资金预算表**

新城名称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
空港新城	5
沣东新城	12
秦汉新城	5
沣西新城	3
泾河新城	23
合 计	48

附件2

2021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				
主管部门		省教育厅		实施期限	1年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	2313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	2313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313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2313万元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	
	目标：贯彻落实《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6〕292号），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，推进教育机会公平，加快普及普通高中阶段教育。			目标：贯彻落实《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6〕292号），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，推进教育机会公平，加快普及普通高中阶段教育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	约2万人	
		质量指标	实际享受政策人数占应享受政策人数的比例		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到下一级或学校		收到文件30日内	
		成本指标	补助资金规模		2313万元	
年度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家庭经济负担		2313万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	约2万人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策发挥效应年限		1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	≥80%	
			学生家长满意度		≥80%	

备注：1、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（政策）、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；
2、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。

